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W1/1/27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
- i. 該兩個系統的功能；
 - ii. 上述系統可否追蹤每名兒童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紀錄、停止接受服務的原因，及停止接受有關服務後的狀況(即居家/就學/在職)；及
 - iii. 社署有否計劃提升該兩個系統，以協助社工更有效地跟進有關個案。

- (b) 過去五年，在兒童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需再次接受有關服務的個案宗數；及
- (c) 過去五年，兒童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法院命令下被領養的個案宗數。

關於上文(a)項，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是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個重要的資訊系統，用以支援社署規劃及提供福利服務。該系統具備以下四個主要功能：

- 紀錄福利服務的申請、處理過程及提供等資料，以推行以客戶為本和自動化的個案管理系統流程；
- 方便個案工作者分享服務使用者的資料，以便適時制訂合適的福利計劃，並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
- 提供綜合數據以作分析、檢討及規劃服務的用途；及
- 提供適時信息，以回應公眾查詢。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是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其中一部分，用作處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包括配對合適的服務)，並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個案的更新資料(包括接納申請、撤回申請、入住和退出服務等)會被記錄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內。此外，系統內的資料亦便於快速尋找服務使用者就相關服務過往及現在的申請記錄。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會記錄每位申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資料，包括已接受的服務、撤銷住宿服務申請或退出服務的原因。如果兒童的家庭由社署跟進，兒童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時或其後的狀況一般

會記錄在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內。

社署現正進行一項《提升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以便更有效地提供服務。社署會檢視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改善措施，以協助社工更有效地跟進個案。

關於上文(b)項，過去五年，在兒童停止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後，需再次接受有關服務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31.12.2016)
個案宗數	72	78	79	61	55

至於上文(c)項，過去五年，兒童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法院命令下被領養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31.12.2016)
個案宗數	120	116	108	87	51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社署馮民重先生(電話：2892 5288)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馬富威



代行)

副本分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馮民重先生)

2017年4月21日